2024年12月31日 星期二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鹰股份"或"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慧科")向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出售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由交易对方大横琴集团以其对上市公司的债权和部分现金进行支付。其中,债权支付金额为78,774.30万元,现金支付金额为55.18万元。其中大横琴集团应付上市公司人民币78,774.30万元的股份转让价款通过以大横琴集团对上市公司享有的人民币78,774.30万元债权进行抵销的方式支付,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时完成抵销;应付宝鹰慧科人民币55.18万元的股份转让价款由大横琴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横琴集团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以其对宝鹰股份享有的78,774.30万元债权进行抵销的方式向宝鹰股份支付78,774.3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并以现金方式向宝鹰慧科支付55.18万元的股份转让价款。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宝鹰建设依据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修改股东名册,并将变更股东后的章程提交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宝鹰建设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大横琴集团名下。股东名册变更及章程备案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宝鹰建设的股权,大横琴集团持有宝鹰建设100%的股权。

三、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1、本次交易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2、上市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大横琴集团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抵销对宝鹰股份享有的78,774.30万元债权,并以现金方式支付宝鹰慧科55.18万元的股份转让价款。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本次交易协议及《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核查意见所述后续事项;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变更的情形;

(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除前述已披露的上市公司为宝鹰建设提供担保且获得大横琴集团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七)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全部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大横琴集团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以其对宝鹰股份享有的78,774.30万元债权进行抵销的方式支付,并以现金方式向宝鹰慧科支付55.18万元的股份转让价款;本次交易相关实施情况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所述后续事项;

4.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6.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除已披露的上市公司为宝鹰建设提供担保且获得大横琴集团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已成立并生效且正常履行,合同各方正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合同项下义务,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8.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相关承诺安排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4-075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充实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营层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行业经验,增强公司在工程管理方面的水平,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严飞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聘任人员简历

严飞,1979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24年11月在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工作,历任工程勘察分院副院长、副总工程师(兼任)、总工程师(兼任);岩土工程分院院长、总工程师(兼任)。截至目前,严飞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4-074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持有的玉溪市通海县四街镇至通海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及配套工程项目、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2014年园林绿化建设(17条道路)绿化工程项目等2笔工程项目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云南大昭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转让,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转让价格按暂定的评估价值扣除评估基准日至会议召开日的已收回债权金额确定,待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后,根据暂定的评估价值与备案结果的差异,进行多退少补。基于评估结果,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4-073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严飞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聘任严飞为公司副总经理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玉溪市通海县四街镇至通海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及配套工程项目、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2014年园林绿化建设(17条道路)绿化工程项目等2笔工程项目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云南大昭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转让。转让价格按2024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1,788.71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至会议召开日的已收回债权金额确定,待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后,根据暂定的评估价值与备案结果的差异,进行多退少补。公司关联董事马福斌、杨自全、邹吉虎、唐家财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4—076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盘活债权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持有的玉溪市通海县四街镇至通海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及配套工程项目和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2014年园林绿化建设(17条道路)绿化工程项目等2笔工程项目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云南大昭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大昭公司")转让。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享有对上述2笔应收账款债权的相关权利、权益等。

2.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本次转让的2笔债权的评估价值为1,788.71万元(暂定值,最终价值以国资评估备案后的结果为准),自评估基准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2笔债权公司已收回金额200万元,在协议签订后,大昭公司按暂定的评估价值扣除已收回金额进行支付,待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后,根据暂定的评估价值与备案结果的差异,进行多退少补。

3.大昭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马福斌、杨自全、邹吉虎、唐家财和宋翔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大昭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刚

3.注册资本:430,000.00万元

4.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环城南路439号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0594722806

6.主营业务范围:云南麻柳湾至昭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公路管理经营,公路养护、维修、技术管理咨询等。

7.关联关系:大昭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财务数据:大昭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50,863.57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507.94万元,净利润为-97,616.22万元。

9.履约能力:经查询,大昭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正常进行,具备履约能力。

三、拟转让债权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向大昭公司转让的2笔应收账款债权,全部属于公司工程款债权。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2笔应收账款账面原值1,856.66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97.52万元,账面价值为1,659.1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债权账面原值	已计提坏账准备	债权账面价值
1	玉溪市通海县四街镇至通海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及配套工程	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21.67	155.77	865.90
2	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2014年园林绿化建设(17条道路)绿化工程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34.99	41.75	793.24
合计			1,856.66	197.52	1,659.14

上述2笔应收账款债权中,玉溪市通海县四街镇至通海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及配套工程项目涉及的公司起诉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诉讼,已于2023年7月完结,2023年12月公司与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于2028年12月前履行完(2023)云0423民初706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义务。除此外,截止目前上述2笔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导致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公司聘请了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2笔应收账款债权进行了评估。按照成本法,上述2笔应收账款债权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1,788.71万元(暂定值,最终价值以国资评估备案后的结果为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债权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1	玉溪市通海县四街镇至通海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及配套工程	通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65.90	986.76	120.86
2	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2014年园林绿化建设(17条道路)绿化工程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93.24	801.95	8.71
合计			1,659.14	1,788.71	129.57

2.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2笔应收账款债权中,玉溪市通海县四街镇至通海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及配套工程项目已实际收回金额200万元。在协议签订后,大昭公司按暂定的评估价值1,788.71万元扣除已收回金额200万元后进行支付,待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后,根据暂定的评估价值与备案结果的差异,进行多退少补。此关联交易价格基于评估价值进行,定价合理。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甲方:公司;乙方:大昭公司。

(二)转让标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甲方向乙方转让2笔债权项下的债权人全部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标的债权本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852.33万元,利息总额为人民币4.33万元,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856.66万元。甲方确认该2笔债权已办理完毕最终结算定案工作,且债权本金部分已经债务人回函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与标的债权有关的权利、权益和利益自甲方全部转移至乙方,乙方自此享有对债务人的标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债权所产生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全部债权、担保权益及其他相关的权利)。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1.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788.71万元,本协议签订后由乙方按暂定评估价格扣除已收回金额后先行支付,待评估备案完成后暂定评估价格与备案价格差异部分实行多退少补。该转让价款已考虑到了标的债权相关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债权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以及甲方在相关法律法规下享有的与标的债权相关的任何权益。

2.乙方应于协议生效后15日内将上述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四)税费及风险承担。

1.甲方与乙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项下债权转让有关的任何税费及政府部门收取的其他相关费用。

2.在标的债权转让后,乙方应承担标的债权自基准日起的任何损失的风险,并应承担标的债权自基准日起的全部管理及处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差旅费、政府机构直接收费以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协议发生的与标的债权管理及处置相关的其他费用。

(五)甲方的承诺。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负责及时就标的债权转让事宜向相应债务人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书,告知相应债务人标的债权转让及后续债务履行接收主体变更等相关事宜。

2.甲方已取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和决策,有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甲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人已得到签订本协议的合法授权。

3.本协议生效前,标的债权从未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甲方并对标的债权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本协议生效后,标的债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无权再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与标的债权有关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原件/复印件,移交文件以双方签认的《债权基础合同及凭证交接明细表》为准,且对移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相关性负责,对转让债权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因移交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等虚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本协议生效后的30日内,甲方应积极、认真地配合乙方办理与债权转让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担保物的他项权利人等),因甲方迟延履行或拒不履行的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承担乙方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6.甲方无条件继续进行标的债权的催收、回款等后续管理事宜,催收回款将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户。若甲方未能按照约定及时代乙方收回标的债权,乙方通过诉讼主张债权的,甲方派人配合应诉,甲方自行承担上述配合事宜所发生的人员及其差旅费支出,乙方作为诉讼主体需承担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乙方人员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在催收过程中债务人仍将与标的债权相关款项拨付至甲方的,甲方应在收到款项后5日内无条件将上述款项拨付至乙方。

(1)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债权的具体事务,及时跟进债权变动情况,并在债权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债权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乙方;

(2)密切关注债务人经营情况等情况,并在债务人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债权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乙方;

(3)向债务人定期进行催收。

(六)乙方的承诺。

1.乙方将按约定向甲方支付债权转让价款。

2.乙方已取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和决策,有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乙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人已得到签订本协议的合法授权。

3.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与标的该债权转让有关的手续。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的承诺,导致标的债权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瑕疵的,或甲方不配合乙方办理与债权转让相关的手续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债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大昭公司转让2笔应收账款债权,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缓解公司的现金流压力。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大昭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人,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程士国对会议进行主持。经过对《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查、核对,对相关评估报告材料进行审阅,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转让两笔应收账款债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关联方转让持有的两笔应收账款债权,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现金流状况,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转让的两笔应收账款债权价值已经评估机构评估,关联交易金额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债权转让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与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磷系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存在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风险,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不会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后,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披露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签署的《磷系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合作进展情况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为满足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公司拟与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磷系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磷系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该项目相关的协议、办理成立项目公司的相关事项、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等。

本次签署的《磷系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本次项目的合作方为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均为政府机关单位,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乙方: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丙方: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选址宜昌高新区舒家嘴片区,总投资约96亿元,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约52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约40亿元,用地约730亩,建设150万吨/年选矿、80万吨/年硫酸装置、30万吨/年磷酸装置、15万吨/年食品级磷酸装置、8万吨/年磷酸二氢钾装置、5万吨/年阻燃剂装置、5万吨/年多聚磷酸装置、8万吨/年工业级磷酸一铵装置、20万吨/年粉状磷酸一铵装置及配套装置。

二期计划投资约44亿元,固定资产投资38亿元,用地约570亩,建设150万吨/年选矿装置、80万吨/年硫酸装置、30万吨/年磷酸装置、15万吨/年食品级磷酸、5万吨/年阻燃剂、8万吨/年磷酸二氢钾、3万吨/年无水氟化氢装置、1万吨/年电子级氢氟酸、1.8万吨/年白炭黑、60万吨/年作物专用肥。二期项目视一期项目实施情况适时推进,具体合作细节由三方另行协议约定。

上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市场行情等进行适度优化调整,具体建设内容以最终经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为准。

2.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方所属平台公司与丙方共同组建丙方控股的矿业合资公司及化工项目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具体内容另行协议约定。

(2)为满足化工项目磷矿资源配套需求,甲方鼓励丙方控股的矿业合资公司依法参与甲方行政区域内磷矿探矿权出让。

(3)乙方负责在本协议签订后在宜昌高新区舒家嘴范围内为丙方控股的化工项目合资公司落实位于宜昌高新区舒家嘴片区1300亩(位于合规化工园区)项目用地,一期730亩"标准地"优先供应,后续项目用地根据项目推进时序进行保障。

(4)甲方负责协调化工项目合资公司获取10万吨/年磷铵产能。对丙方原猇亭基地搬迁减少的13万吨/年磷铵产能和宜都基地已批未建的5万吨/年磷铵产能,丙方负责按照政策要求提供产能认定相关资料,甲方指导化工项目合资公司平移及整合产能。

(5)乙方负责牵头协调项目涉及的初始用地场平工程、园区配套建设、土地征收、房屋征迁、税收征管、安全监管和环境保护监管等属地社会事务。

(6)项目所涉及的征地拆迁、用地报批、基础设施、要素配套等所产生的资金等由甲、乙双方按各50%比例共同承担。项目产生的各项税收收入(含附加)及统计数据由甲、乙双方按各50%比例长期分享,具体核算、分成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议约定。

3.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在本协议及化工项目股权合作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在高新区成立丙方控股的化工项目合资公司,并在公司成立1个月内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宜昌高新区舒家嘴片区约730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丙方在化工项目合资公司中持股80%,甲方平台公司在合资公司中持股10%,乙方平台公司在合资公司中持股10%。

(2)丙方在本协议及磷矿项目股权合作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在夷陵区注册成立丙方控股的矿业合资公司,丙方持股60%,甲方平台公司在合资公司中持股25%、乙方平台公司在合资公司中持股15%。具体事宜由各方另行签署股权协议约定。若丙方未能在甲方行政区域内取得磷矿探矿权,丙方有权放弃磷系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

(3)丙方需在化工项目合资公司签订宜昌高新区舒家嘴片区约730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个月内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报批,在化工项目合资公司获得第一个开工许可起1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后18个月内全面建成投产。

(4)丙方确保化工项目合资公司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用地性质使用土地,按照属地自然资源规划局批准的规划条件进行建设。

(5)未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丙方控股的化工项目合资公司及矿业合资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磷矿探矿权不可转让,也不可擅自变更股权比例,以保障后续开发建设有序进行。

4.违约责任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因乙方原因导致一期化工项目超过6个月未落实用地的,本协议继续有效,三方另行协商落实用地的宽限期,甲、乙双方确保在双方协商的宽限期内为丙方落实用地。

(2)化工项目供地后,因丙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超过本协议约定动工期限未动工的,甲方或者乙方与丙方当面沟通并书面函告敦促1次,明确最迟动工时间;在函告期限内仍未实质动工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化工项目合资公司应予解散。

(3)丙方控股的化工项目合资公司取得宜昌高新区舒家嘴片区约730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在投资协议约定的建成投产期限到期后,化工项目符合《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即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乙方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方式依法处理,同时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化工项目合资公司应予解散。

(4)丙方及化工项目合资公司因自身原因,化工项目超过约定建成投产期限未竣工投产的,甲方与丙方当面沟通并书面函告敦促1次,明确最迟建成投产时间;在函告期限内仍未建成投产的,甲、乙双方有权单方解除合作协议,并按丙方或化工项目合资公司实际承担的土地价格(即扣除乙方已享受的各项补贴政策)收回宜昌高新区舒家嘴片区约730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丙方及化工项目合资公司投资的设备自行处理,甲、乙双方对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附属设施及其他已投入的成本不予补偿,化工项目合资公司应予解散。

(5)在宜昌高新区舒家嘴片区约730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磷矿探矿权出让后,若由丙方或相应合资项目公司原因造成土地闲置及其他情形需要收回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甲方回收磷矿探矿权,乙方回收宜昌高新区舒家嘴片区约730亩化工用地;未经过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转让宜昌高新区舒家嘴片区约730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或磷矿探矿权的,违约方需按照被转让权利实际承担价格(即扣除乙方已享受的各项补贴政策)的20%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此外守约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相应项目合资公司应予解散。

(6)项目建设前及建设过程中,若因甲、乙双方未能协调及时完成项目所需的土地指标、产能指标、能耗指标、排放指标,或承诺事项未落实,导致项目未能按期投产或中止,则丙方无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其他

(1)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项目下的权利和义务;若在项目建设期丙方需将合资公司股权或项目用地使用权转让至丙方同一控制的关联公司之外,必须报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否则甲、乙方有权取消已作出的承诺或协调事项且不因此免除丙方应承担义务或责任。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进一步达到节约资源,改善环境,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发展,对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推动公司磷化工产品梯级高值化利用发展,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二)本次投资存在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风险,由于项目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不会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后,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披露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磷系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署的《磷系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与宜都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宜都市人民政府签订《招商引资项目投资/服务协议书》,拟在宜都市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磷酸铁、5万吨磷酸铁锂、10万吨磷酸精制项目(具体以发改部门备案的项目名称为准)。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结合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实际情况,经多次论证,为更好地防范风险,提升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磷化工行业的领先优势,决定变更调整对外投资项目,变更后的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20万吨磷酸精制生产线。项目分两期投资建设,首期建设年产10万吨磷酸精制生产线。相关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2.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磷资源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磷资源化工新能源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联合投资"磷资源—磷酸铁"新型磷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链,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磷化工资源—磷酸铁锂材料制造——动力电池回收与再利用"的新型磷化工新能源材料全产业链。公司牵头开发磷资源,牵头投资建设不小于年15万吨的磷酸铁材料以及配套的磷酸基础化学品。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开发下游市场,并牵头发展磷酸铁锂制造技术,建设不小于年10万吨的磷酸铁锂材料。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3.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拟与荆门市东宝区招商局签署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公司与荆门市东宝区招商局签署《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公司拟在东宝区范围内投资建设磷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12亿元。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二)本项目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不存在发生变动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也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关于未来三个月内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或相关安排。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磷系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发布《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资者服务中心)发布《关于公开征集金通灵案投资者授权委托的公告》。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西证券)为24名被告之一;

3.涉诉的金额:目前10名原告的合计诉讼请求金额为人民币756,378.46元,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审理拟适用代表人诉讼程序,且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华西证券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年12月29日,南京中院发布《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同日,投资者服务中心发布《关于公开征集金通灵案投资者授权委托的公告》,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诉讼当事人、案由及诉讼方式

原告:叶小明等10名投资者。

拟任代表人:叶小明、俞梦现

被告:金通灵公司、季伟、袁学礼、许坤明、冒鑫鹏、张建华、朱军、申志刚、冯霞、陈树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范荣、胡志刚、华西证券、刘静芳、张然、郑义、陈庆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公司)、周平、王世伟、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公司)、林举、唐彬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申请诉讼方式:人数不确定的普通代表人诉讼

(二)诉讼请求

叶小明、俞梦现等10名原告共同向南京中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金通灵公司赔偿10名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共计756,378.46元;

2.判令其余被告对金通灵公司的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由各被告承担。

(三)诉讼进展情况

1.2024年12月16日,南京中院经依法审查作出(2024)苏01民初2864号民事裁定,决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确定本案权利人范围。裁定书送达后,被告光大证券公司、国海证券公司及公司在法定期间内申请复议。2024年12月29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民终1775号民事裁定,驳回上述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维持原裁定。据此,南京中院发布权利登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本案权利人范围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

(1)自2018年4月26日(含)至2023年6月27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2023年6月27日(含)闭市后当日仍持有金通灵公司股票。

(2)自2018年4月26日(含)至2023年4月27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2023年4月28日(含)至2023年6月27日(含)期间卖出金通灵公司股票。

权利登记公告期间为30日,权利人应在登记期间内,即于2025年2月5日之前,通过登录南京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http://ssfw.njfy.gov.cn)代表人诉讼平台登记。

本案拟任代表人为叶小明、俞梦现。代表人的诉讼权限包括代表原告参加开庭审理,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提起或者放弃上诉,申请执行,委托诉讼代理人等,参加登记视为对代表人进行特别授权。申请加入本案诉讼并自愿担任本案代表人的,可同时于2025年2月5日之前通过代表人诉讼平台进行申请。权利登记不预交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结案后由败诉方按照诉讼标的额交纳。

2.2024年12月29日,投服中心发布《关于公开征集金通灵案投资者授权委托的公告》,公开征集投资者授权委托,申请参加本案普通代表人诉讼,并转换特别代表人诉讼。

根据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征集范围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

(1)自2018年4月26日(含)至2023年6月27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2023年6月27日(含)闭市后当日仍持有金通灵公司股票。

(2)自2018年4月26日(含)至2023年4月27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2023年4月28日(含)至2023年6月27日(含)期间卖出金通灵公司股票。

因人脸识别系统技术所限,参与本次征集的对象仅限于持有二代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投资者,不包括本案涉及的被告。如成立特别代表人诉讼,按照"默示加入、明示退出"原则,上述适格区间内机构投资者也将成为本案原告。

自公告发布时起至2025年1月3日24:00,投资者可通过中国投资者网(www.investor.org.cn)进行身份认证,以电子方式签署授权委托书,参与本案投资者征集。如授权适格投资者达到50人以上,投服中心将发起向法院申请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投服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10名原告的合计诉讼请求金额为人民币756,378.46元,鉴于本案审理拟适用代表人诉讼程序,且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和付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58人,代表股份数2,397,795,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4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4人,代表股份数1,700,614,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7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4人,代表股份数697,180,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7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2,396,226,624	99.9346%	1,416,239	0.0591%	152,250	0.0063%	通过

其中,参加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有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592,981,149	99.7362%	1,416,239	0.2382%	152,250	0.0256%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谢发友、王志强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90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绍兴滨海新区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芯联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72.3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4〕10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及完成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大事项主要内容与进展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通过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某光伏辅材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相关资产。

本次筹划事项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层面的股权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权的变更,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